



衢州政報

2012年3月
第1期
(总第6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5号

QUZHOU

目 录

●市委文件

-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发〔2012〕9号) (1)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2011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2〕1号) (4)
- 关于表彰2011年度市长特别奖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突出贡献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2〕2号) (5)
- 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的通知
(衢政发〔2012〕3号) (6)
- 关于表彰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
(衢政发〔2012〕5号) (7)
-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12〕8号) (9)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离任领导干部公车公物清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12〕1号) (13)
- 关于表彰2011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优秀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12〕8号) (14)
- 关于印发《“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13号) (15)
- 关于印发《“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14号) (21)
-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15号) (28)
- 关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衢委办〔2012〕16号) (31)
-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ZHENGBAO

(衢委办〔2012〕17号) (33)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号) (36)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5号) (38)

关于印发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号) (40)

关于下达十二五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任务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号) (42)

关于印发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号) (44)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48)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陈 新

主任：范根才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志宏 占 琨

李德勇 巫建民

邹志岗 郑人平

范根才

主 编：占 琨

编 辑：郑人平 余 吴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1907

传 真：3086869

E -mail：qzzb@quzhou.gov.cn

地 址：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行政中心 1308 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进村入企”大 走访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发〔2012〕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在全市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2日

在全市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自2012年2月上旬起至6月底,在市、县、乡三级开展以“进村入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大走访活动(以下简称“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要求,围绕全市深入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推进“三民工程”建设,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由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带队深入到全市1743个行政村和近千家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努力解决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形象在一线树立,建立健全机关干部直接联系群众、服务基层的体制机制,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民风聚民心,为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营造稳定和谐的

社会环境。

二、重点内容

围绕“进村入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进千村、访万户。市、县、乡三级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部门干部整体联动,深入到全市所有行政村,访农家、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工作中要落实好“六个一”,即召开一次座谈会,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完善一个发展计划,排查一批难题,落实一批实事项目,完成一份走访报告。市县两级四套班子领导原则上到各自的联系乡镇,至少走访2~3个行政村。市级机关部门的领导干部要深入到本单位的联系村走访。县乡两级要集中一段时间走遍所有行政村,尽可能深入到所有农户。进村走访以县为主进行统筹安排,避免重复走访。牵头单位:市农办。

(二)入企业、解难题。市、县、乡领导干部带队、机关干部等参加,深入企业开展上门服务,面对面了解企业生产一线情况,点对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原则上每位市领导要走访2~3家企业。市级机关部门要深入企业解难题、

办实事。组织干部定期走访企业,上门服务,建立工作联系机制。重点走访困难企业,同时走访一些发展前景较好、特色优势明显的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好的企业。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参照上述做法,建立健全干部走访企业制度。走访企业时要尽量避免重复,以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三)建立市县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建立市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建设机制。每个项目由1位领导联系,负责项目推进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由1个单位牵头联系,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跟踪工作。要加强项目工作的协调配合,相关领导与相关部门要共同参与,合力推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四)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围绕全国“两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党的十八大等三个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组织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零距离听取诉求、面对面解决问题。大接访活动由市委常委、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副市长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市、县、乡、村联动采取下访接访、领导包案、带案督办、督查反馈等形式进行。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五)开展“两排查一促进”专项活动。以行政村和困难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以“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排查整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促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完善落实”为重点内容的“两排查一促进”专项活动。对于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逐一登记建档,逐件研究解决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抓好政治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六)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建立市“双服务”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上下沟通协调、重大项目会办、责任落实等工作机制。在实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两深入”,所有行政村和困难企业“两覆盖”的基础上,着力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切实强责任、强服务、强效能。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七)开展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由市政府各部门领导带队,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调研组,重点围绕治理“庸、懒、散”,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的主题,深入企业和基层,开展不少于一个星期的调研。要广泛开展征求企

业对简政放权、流程再造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统一研究落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八)在宣传文化系统深入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深化党的群众路线学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重大主题宣传报道,积极开展“做最美衢州人——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宣讲活动和各种形式的送文化下乡活动,组织宣传文化系统单位建立基层联系点,推进“走转改”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三、实施步骤

活动从2012年2月上旬开始,至6月底结束,共5个月。原则上分宣传发动、全面实施和巩固提高三个阶段进行。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掌握好活动进度,把走访调研、宣传政策、解决问题、为民办事和制度建设贯穿于活动全过程,在求真、求实、求深、求新上下功夫。

(一)宣传发动阶段(2月10日—2月20日)。

主要任务:

1、2月20日,市委六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进行全面部署。

2、各主题活动牵头单位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明确目标要求、细化内容、时间节点,抓好组织落实。

3、各地各部门召开动员会议,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全面实施阶段(2月21日—5月15日)。

主要任务:

1、各级机关干部要按照“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走村企、听民情,切实做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两深入”,所有行政村和困难企业“两覆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双服务”。

2、认真填写“进村入企大走访”情况反馈表。

3、全面梳理走访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4、按解决问题的不同权限,分类协调解决问题。对于走访群众和企业反映的问题,能当场办理的要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要落实办理期限和责任人,不能办理的要做好协调或说服工作。

(三)巩固提高阶段(5月16日—6月30日)。

主要任务:

1、各主题活动牵头单位要开展“回头看”。对于已经落实的,要防止反弹;对于正在解决的问题要加大督办力度;对于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要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善始善终。

2、组织评选“双十佳走访报告”即“十佳走访农村报告”和“十佳走访企业报告”。报告内容要有走访基本情况、民情民意的感悟,以及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字数不超过2000字。每个县(市、区)要求报3篇以上,市机关各单位要求报1篇以上。

3、各地各部门和各主题活动牵头单位要做好活动总结。及时把成熟的做法和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巩固活动成果,并于6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市作风办。

4、建立活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部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重点建立完善领导联系重大项目、领导大接访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等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领导小组,由李剑飞同志任组长,江汎波、杜康、赵建林、毛建民等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作风办。各主题活动的牵头单位负责主题活动的指导推进,要指定一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情况报送和协调联络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和部署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率先垂范,严格纪律。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深入基层、体察民情,帮扶企业,解决难题。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安排走访地点、时间和对象、进村入企必须轻车简从,一个走访组不得超过5人,切实做到不干扰地方工作,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五不准”规定:即不准接受所走访村庄和企业的吃请及报销开支,不准收受所走访村庄和企业馈赠的有价证券或礼品(包括土特产),不准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以实际行动树立良好形象。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活动简报,加强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积极宣传“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先进典型和实际成效,努力营造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真抓实干、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四)完善机制,运用成果。建立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走访村和企业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本部门的,要主动落实解决。要把“大走访”活动与深入开展“互看互学”、“三比三治”等活动结合起来,与深化“三民工程”建设、推进村监会和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整体推动面上工作。注重活动成果的运用,把活动的开展作为社情民意大摸底、矛盾纠纷大排查、创先争优大提升、经济发展大问策、城市建设大讨论、民生保障大调研的过程,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谋。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大走访”活动实施意见或方案请于2月28日前报市作风办(市纪委党风室);3月20日前,提交活动开展情况的阶段性报告;6月20日前,提交活动开展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在走访行政村和企业过程中,要按要求填报“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信息反馈表。

附件:“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杜 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毛建民(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叶雪康(市人大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家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邦勤(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王良海(市发改委副书记、副主任)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陈志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潘 佶(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作风办,徐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特色竞争战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我市经济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特色竞争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7〕47 号)精神和《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要求,经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政府决定对获得 2011 年度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4 家企业——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化

元通硅业有限公司、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对通过复评延续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的 2 家企业——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红火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表率作用,取得更大成绩。其他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奋力拼搏,开拓创新,为推进衢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市长特别奖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工业突出贡献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我市广大企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主动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实现了快速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41 号)精神,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1 年度市长特别奖、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突出贡献奖获奖企业予以通报表彰。现将获奖企业名单通报如下:

一、市长特别奖

(一) 财政贡献奖

1. 部省属企业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市公司

衢州电力局

2. 市属工业企业

第一名:开山集团

第二名: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3. 市属商贸流通企业

第一名: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 市属建筑企业

第一名: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市属房地产企业

第一名:衢州瑞宏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名: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技术创新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乐叶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中小企业成长奖

第一名: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第二名:乐叶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四) 出口规模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五) 社会贡献奖

第一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名:开山集团

(六) 节能降耗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开山集团

二、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一)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企业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二)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企业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三、工业突出贡献奖

巨化集团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进一步作出表率,再创佳绩。希望其他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奋力进取,开拓创新,为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 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的通知

衢政发[2012]3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生态城、幸福城、创业城”和“美丽乡村”的基础性工作。为切实保障市区农民饮用水安全，促进市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现就加快实施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特作如下通知：

一、工作目标

按照“科学、合理、经济”的原则，统筹规划、先易后难，通过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推动现有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向城郊农村辐射延伸，提高市区农村供水普及率，保障城郊乡镇农民饮用水安全。按照《衢州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修改方案，到2015年年底，基本解决柯城区、衢江区约20万农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2013年年底前完成70%的任务。

二、责任主体和配套政策

(一)明确责任主体。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是实施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工程的规划统筹、资金筹措、政策处理等。

(二)健全实施机制。为激发受益主体的主动性和参与度，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实行项目申报制，由所在行政村通过“一事一议”形成决议，逐级申报，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审定并组织实施，实施项目报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落实配套政策。

1.多方筹集资金。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要做好财政资金配套，并积极争取省级以上专项补助或落实政府贴息贷款等政策。同时，要强化部门资源整合，拓宽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资金渠道，做好受益群众自筹资金工作。市政府从市水利建设资金中按照每人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减免相关费用。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是公益性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为降低工程造价，减轻

农民负担，工程建设涉及规划、水利、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涉及中介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3.合理确定水价。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工程供水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执行。乡镇供水水价，在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免征污水处理费，短期内实行城乡差价政策。根据水源状况、供水成本、市场供求变化以及群众实际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逐步实行同网同价。

4.加速行政审批。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涉及面广、时间紧，为确保工程加快建设，市、区有关单位要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住建局、卫生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水业集团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具体负责工程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工程考核验收办法。

(二)注重协作配合。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安排，并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督；发改、规划、住建和水利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做好指导和监管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对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市水业集团要按照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要求，抓紧完善全市供水网络，切实做好对各乡镇(街道)、村供水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的指导，加强对供水区域的服务。交通运输、国土、环保等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确保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大督查考核。将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列入市、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纳入各级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和进展情况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通报一次工程进展情况。每年年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对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按实际解困人口数核拨补助

资金。

(四)营造良好氛围。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级要加强宣传,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各新闻媒体对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典型要广泛宣传报道。区、乡两级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全民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工作氛围,形成强大的工作推

进合力。

附件: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洪建新(市水利局)

王国强(柯城区政府)

赵建新(衢江区政府)

成 员:方鹤来(市发改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徐 忠(市水利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徐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傅金生(市住建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田 俊(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王兴光(市水业集团)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

衢政发〔2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农业主体培育推进农业两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1〕127号)精神,在主体自愿申报、县(市、区)初审推荐、市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称号,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桔专业合作社等2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衢州市绿色佳缘农庄等20家农场为“衢州市百强现代家庭农场”称号。

希望获“三个百强”称号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推动农业增效、促进农民增收上发挥更加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三化互动”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投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民组织化程度,推动农业“两区”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的跨越。

附件: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附件

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名单

一、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23家)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民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烛光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绿之园特产有限公司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
浙江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欧凯板业有限公司
浙江菇老爷食品有限公司
开化县名茶开发公司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浙江京鹏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巨香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果胶有限公司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衢州市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20家)

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桔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澳林奇柑桔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联民高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联农竹木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清水瓜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红艳草莓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龙海蔬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大山有机茶专业合作社

龙游吴刚茶叶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金谷农产品初加工专业合作社

龙游县献军种粮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巾英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浙江毅涵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江山市猴王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芙蓉旺水果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太公山生态胡柚专业合作社

常山县大栗山禽业专业合作社

浙江清水鱼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又一芽有机茶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溪东绿野苗木专业合作社

三、衢州市百强现代家庭农场(20家)

衢州市柯城欢乐农场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其龙山农场

衢州市柯城木樨农场

衢州市衢江区良种场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衢盛农场

衢州市衢江区大平埂茶场

衢州市衢江区卢氏渔业养殖场

龙游康绿养鸡场

龙游县龙佑乌种猪场

龙游隆锦水产养殖场

江山市十罗洋茶场

江山市天池水产养殖场

江山市普农土鸡养殖场

常山县荷花园养鳖场

常山县虎娟蛙类驯养场

常山县白石娃娃鱼养殖场

常山县龙翔养殖场

衢州市顺康牧场

开化金茂茶场

开化县许家源林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市区工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工业项目)质量,提升工业项目服务水平,增强项目布局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产业集聚约集群发展,推进衢州工业科学跨越,在《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试行)》(衢政发〔2005〕49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业项目决策咨询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经信委、发改委、开发区、高新园区、行政服务中心、监察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局、安监局、工商局、科技局、协作办(招商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分管领导和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及项目入园标准,提出“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政策,决策重大工业项目。视项目具体情况可邀请食品药品监管、质监、海关、水利、商务、电力、金融、巨化集团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决策咨询的日常工作。

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分别制定本区域内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制度,按分工具体负责所辖区域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工作。

二、工业项目决策咨询范围

(一)市区范围内所有落地工业项目(含技改、租赁、并购、变更、转让等项目),都必须经过决策咨询程序。

(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东港柯城工业园、衢江

经济开发区内以及市区所有乡镇工业功能区以外的工业项目(不含个体工商户投资,下同),由所辖区域初审后报市决策咨询机构。柯城区航埠乡镇功能区和衢江区廿里、大洲、上方乡镇功能区经市政府同意批准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工业项目由柯城区、衢江区参照市区决策咨询制度和统一的产业准入要求自行决策咨询。

三、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基本要求

(一)项目布局。按照国家、省产业布局意见、衢州市区工业产业空间布局指导意见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在非工业区布局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化工项目在衢化片区以外区域布局。

(二)项目质量。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园区准入条件(详见附件2),按照产业高端化和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目标,重点选择具有区域龙头带动作用、主导产业集聚、高科技、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项目入园,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项目入园。

(三)项目环保安全节能。预审单位要认真、细致地了解项目的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用能的合理性以及环保安全的治理防范措施等,严控恶臭项目、安全高风险项目、高耗能低效益项目入园。对涉及环保和安全问题不能解决的项目,耗能水平达不到准入标准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四)业主实力。选择投资能力强、管理水平高、企业家素质好的项目入园。投资业主必须如实完整填报项目基本情况表和提交项目建议书。预审单位应认真考察和审核投资业主的综合实力情况,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考察业主投资实力和同类企业，切实防止虚假项目、包装项目入园。决策咨询会议原则上要求投资业主到会介绍和沟通情况，业主不能到会的不提交决策，招商引资单位原则上不参加决策咨询会议。

(五)项目要素保障。坚持将优质资源、优质地块向大项目、好项目倾斜，优先将熟地、资金、电力、人才、基础设施配套、优惠政策等生产要素向大项目、好项目集聚，切实提高项目亩产水平、单位能耗综合效益。除工艺特殊要求外，新建厂房原则要求二层以上。

四、工业项目决策咨询程序

(一)项目初审。工业项目根据属地，分别由市开发区、市高新区、柯城区、衢江区决策咨询机构组织召开初审会议，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参加。初审单位对项目投资的真实性、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形成初审会议纪要，并和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议书、选址图等资料一起报送市决策咨询办公室进行综合评定。

(二)综合评定。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对初审项目组织召开市决策咨询会议，各参加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初审项目提出是否可行以及如何实施的意见。会议根据参加单位的意见，进行综合评定。市开发区、市高新区视项目情况可将项目初审和项目综合评定两次会议合并进行。

对会议原则同意的项目，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出具综合评定书面预审意见，预审意见视同经信、工商、安监、环保等部门对该项目原则同意意见，项目业主凭预审意见直接办理工商登记(许可前置的先期办理筹建登记)、项目备案等手续，开展能评、环评、安评“三评”审查审批事项；对会议不予通过的项目，及时通知项目业主。凡事先已通知但没有参加会议也未请假的，视同该单位对决策项目没有异议。决策咨询会议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召开。

对不符合入园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深度不够、难以判断，或供地条件不成熟以及职能部门之间有重大分歧的项目，决策咨询不予受理或不通过。

(三)手续办理。工业项目的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表样详见附件1)，在预审项目通过能评、环评、安评等“三评”审查审批后，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签后印发。各开发主体凭《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与投资业主签定入园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书中投资额、用地、建设内容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一致；国土部门凭《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与项目业主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对分期建设项目原则要求分期供地；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确需一次供地的，必须明确各分期建设时间，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各参会单位对通过决策咨询的项目建立行政服务绿色通道，凭《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直接办理项目其它相关

手续，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有效期限为1年，自签发之日起计，超过期限的项目需重新决策。对未经决策咨询程序的项目，各部门不能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四)项目实施。各开发主体负责决策后项目按照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实施。对已决策但确需变更重大投资方案的项目需重新决策，原则上要求变更后的项目方案优于原方案。未经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同意变更的项目，相关部门不能办理变更手续。

(五)复核验收。市决策咨询办公室牵头对市本级竣工项目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执行情况进行复核验收，指导柯城区、衢江区的复核验收工作。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意见与优惠政策兑现相挂钩(具体办法详见附件3)。

五、工业项目决策咨询特殊程序

(一)实行简易程序。对市区现有企业更新设备且不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和巨化集团公司独资或控股并且在本厂界实施的工业项目，报经市决策咨询办公室签署审核意见后直接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对租赁标准厂房或现有企业厂房且环保安全要求不高的非化工类的新引进项目，各预审单位可实行书面会签预审，提交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直接出具预审意见。

(二)实行专家咨询程序。市区所有化工、新产业和环保安全要求高等难以把握的项目，实行专家咨询程序，将专家咨询意见作为项目决策咨询的重要参考意见。对已通过专家咨询并有明确意见的同类项目，不再提交专家咨询。对需提交专家咨询的项目，各初审单位需对该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按照专家咨询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深度要求提供项目材料。专家咨询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咨询费用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投资业主原则上不参加专家咨询会议。

(三)实行“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程序。对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望达到或已经达到10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成长性高、带动性强、到2015年有望达到2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首期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和现有企业固定资产再投资1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根据需要，由市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向市委财经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六、建立三项制度

(一)会前沟通制度。初审单位要提前介入拟提交决策咨询项目的前期对接，加强与投资业主、专业部门的沟通。对工艺流程不清晰、环保安全不明了且在衢州无同类产业的项目，需提前与市决策咨询办公室进行沟通，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牵头组织项目考察。

(二)项目督查制度。每年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决策咨询办公室配合,对市开发区、市高新区、柯城区、衢江区和各相关单位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未执行该项制度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实施问责。

(三)统计季报制度。市开发区、市高新区按季向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报送决策咨询项目情况和已决策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市、区)按季向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报送决策咨询项目情况和建设进度,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汇总后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七、附则

(一)本制度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参照执行。原《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试行)》(衢政发[2005]49号)停止执行。

附件:1. 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办法

附件 1

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目录。

二、在产业布局上:

(一)市区范围内,除巨化厂区、市高新区以外,其他任何区域不能新布局化工工艺项目;

(二)市开发区原则上不引进化工工艺项目、小五金制品项目、普通门窗项目、纯印染项目、纯电镀项目、小型低端铸造项目、一般食品加工项目、畜禽屠宰和加工项目、恶臭项目、易燃易爆等高危项目;

(三)除边角地、村庄周边地块和巨化、元立等企业配套项目外,市高新区原则上不布局非化工类项目、低端精细化工项目、有恶臭和污染难以治理的各种中间体等化工项目;

(四)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园区)、工业功能区以外的非工业区布局工业项目。

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首期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乡镇工业功能区首期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供地,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

四、供地项目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国土部门制定的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标准。

五、项目建成达产后税收贡献率必须达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10 万元/亩以上,乡镇工业功能区 5 万元/亩以上,项目业主在入园协议中予以承诺明确,未达到该标准的项目不能享受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六、实行项目供地与注册资本相挂钩,供地项目一般要求注册资金达到 50 万元/亩以上。

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不高于 1.84 吨标准煤。

八、环保安全风险高且难以保障的项目不能入园。

附件 2

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业项目管理,切实提高工业要素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保证市区已通过决策咨询工业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增加复核验收职能,在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决策咨询验收工作,具

体负责市本级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并指导柯城区、衢江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工作。

第二条 验收范围和分工。

凡自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制度试行以来通过决策咨询程序、形成综合评定意见的供地工业投资项目,都必须通过决策咨询复核验收。本办法出台前的项目按《关于印

发〈衢州市区工业建设项目竣工用地复核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土资〔2009〕90号)验收,本办法出台后的项目按本办法验收。柯城区、衢江区负责本辖区内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工作,市决策咨询办公室负责市本级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工作。

第三条 验收内容。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亩产税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工艺设备、产品方案等是否达到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的要求。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验收程序。

(一)申请验收。项目建成投产后,由项目业主向所在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填报《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申请表》,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签署意见后报市决策咨询办公室。

(二)验收材料。申请单位申请验收时需提供: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签署意见的《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复核验收申请表》、市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含原始凭证复印件)。

(三)投资审计。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收到申请表后组织专门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投资复核验收,审计费用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承担。

(四)实地复核。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市决策咨询办公室会同监察、规划、国土、财政、国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和其他需要参加的部门进行实地验收。

(五)出具验收意见。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规划和国土等部门意见、实地验收结果,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出具验收意见。从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收到企业完整验收材料至出具验收意见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申报时效。

业主原则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验收申请。具体时限如下:

(一)项目投资协议中已约定建设期或决策咨询意见已明确建设期限的,业主须在项目建设期限到期后的1年内提出验收申请。由于开发区(园区)配套等企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竣工的,由开发区(园区)向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市决策咨询办公室同意后,可延期验收。

(二)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中没有规定建设期的,一般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供地之日起计算。

(三)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实施分期验收。

第六条 验收意见。

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根据项目验收的实际情况,作出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此意见作为该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

验收意见分合格、不合格:

(一)合格。项目建设基本按照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要求执行。

(二)不合格。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中规定投资额的80%;

2.建设期满1年内亩产税收未达到承诺的30%;

3.项目用地面积超过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中供地面积20%的;

4.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工艺设备、产品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或未执行决策咨询综合评定意见要求,造成资源要素低效率利用的;

5.未经决策咨询程序业主自行建设项目的;

6.项目建成投产后1年内,无故未提出验收申请的。

第七条 政策处理。

(一)对验收合格的,及时兑现招商引资奖励补助等市属各项优惠政策,相关部门优先申报国家、省的扶持政策。

(二)对验收不合格的,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享受市属各项优惠政策,整改期满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造成土地闲置的,按国土部门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处置闲置土地办法处理。

(三)亩产税收与当年招商优惠政策兑现相结合,要求新引进项目建设期满后的第一、第二、第三年内,其亩产税收分别达到3万元/亩、6万元/亩、10万元/亩,在相应的年度内没有达到这一标准的,当年不能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八条 附则。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市决策咨询办公室负责解释。柯城区、衢江区的工业项目复核验收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离任领导干部公车公物清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12]1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离任领导干部公车公物清交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16 日

衢州市离任领导干部公车公物清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维持党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维护领导干部良好形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领导干部,以及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第三条 领导干部因卸任、调任、转任、免职、辞职、撤职、退休等情况办理离任手续前,必须严格按照《衢州市市管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实施意见(试行)》(衢审责〔2006〕1号)的规定,对其个人保管、使用或借用的公务用车、公有财物(以下简称公车公物)进行清理;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移交的,应书面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四条 离任领导干部必须主动与原任职单位办理公车公物书面交接手续;原任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将公车公物作价处理给领导干部个人;公车公物的交接情况应当在原任职单位内部公开,接受党员干部职工的监督。

第五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一律不得随带、占用原任职单位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公车公物。

第六条 领导干部调任、转任前未清交公车公物的,原任职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和组织部门汇报,由上级机关部门协调、监督、追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领导干部原任职单位协调借用公车公物事宜。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和纪检、组织、监察、财政、国资、审计等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公车公物清交的监督。对消极拖延、隐瞒不报、拒不清交的离任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因上述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无故占用原单位公车公物超过 6 个月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八条 各级纪检、组织、监察、财政、国资等单位要定期检查本办法执行情况。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严、失职渎职,致使辖区内发生公车公物交接不清的情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管辖的科级负责人、乡镇(街道)负责人、基层站所负责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优秀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12〕8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11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城乡统筹,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致力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新农村建设整体联动推进,克难攻坚,积极有为,较好地完成了新农村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了“十二五”“三农”工作的良好开局,涌现出一批工作成效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市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市委、市政府决定,柯城区等 35 家单位为新农村建设优秀单位,市委办等 32 家市级部门为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结对帮扶先进单位,董捷等 20 名同志为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具体

名单见附件),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扎实做好“三农”工作,为建设“两地三城”、实现富民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1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优秀单位和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011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优秀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单位

柯城区、常山县、开化县、市开发区、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农办、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电力局、市人民银行、市环保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旅游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农信联社、市经信委、市供销社、市妇联、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局、市残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结对帮扶先进单位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衢州军分区、市开发区、市质监局、市审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粮食局、市法院、市文广局、市烟草局、市总

工会、市国税局、市民政局、市乌引局、市经信委、市林业局、市检察院、市商务局、衢州日报社、市工商局、市委党校、市科技局

三、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

董捷(市财政局)、徐劭(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胡金炎(市审计局)、蒋岚(市总工会)、赖建军(市烟草局)、周文勇(市国土资源局)、袁小辉(市国税局)、周顺风(市民政局)、章金海(市统计局)、舒剑(市公安局)、黄来雪(市农业银行)、李金江(市广电总台)、李立峰(市民航局)、陈醒奇(衢州日报社)、郑土松(市工商局)、何志坚(市公路管理处)、吴春根(市委党校)、叶生平(市公路管理处)、傅敬民(市人口计生委)、郑水根(市文广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13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 日

“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总体部署,现就在全市开展“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要求,围绕深入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深化作风建设活动成果,着力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着力解决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破解农村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打造生态家园,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奠定扎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进千村走万户”活动要求市、县、乡三级联动,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全市所有行政村和农户进行走访调研,切实做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两深入”,行政村和农户家庭“两覆盖”,转变作风、转变观念“两转变”。

二、时间步骤和工作安排

(一)时间步骤

“进千村走万户”活动时间从 2012 年 2 月上旬开始到 6 月底结束,集中 5 个月左右时间,分宣传发动(2 月底前)、

全面实施(3 月初—5 月中旬)和巩固提高(5 月中旬—6 月底)三个阶段。

1、宣传发动阶段(2 月上旬—2 月底)。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会进行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也要召开动员会议,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2、全面实施阶段(3 月初—5 月中旬)。市、县、乡各级机关干部根据活动方案要求,轻车简从赴所走访村、户开展走访调研,宣讲政策、化解矛盾、抓促发展。

3、巩固提高阶段(5 月中旬—6 月底)。认真总结“进千村走万户”活动所取得的成效,建立“深入基层、转变作风、促进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提高活动成果。

(二)工作安排 1、市、县两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统一安排到相关乡镇走访,至少走访 2—3 个行政村。

2、市、县两级机关单位的领导干部到各自的走访村走访,由本单位(部门)的党组成员以上领导带队,2—3 人组成一组,原则上每组走访一个自然村;走访户由本单位组织干部自行结对走访。

3、乡镇(街道)干部走访其他村,原则上所有的村和农户都要安排驻村干部进行走访调研,确保“进千村走万户”活动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各级各部门在开展进村入户走访过程中,要切实履行“政策法规宣传、村情民意调研、矛盾纠纷化解、强村富民服

务、农村工作督查”等“五大员”职责，力争使走访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新的提高，村集体经济有新的发展，干群关系有新的改善，农民收入有新的增长，乡村面貌有新的改观。具体职责是：

(一)当好“宣传员”。广泛宣传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涉及“三农”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重点宣传市第六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宣讲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引导他们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发展意识、民主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当好“调研员”。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村情民意调研，摸清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状况，了解农民群众所思、所忧、所盼。全面掌握实施“三民工程”建设情况，加快推进便民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发现和挖掘一批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丽乡村、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典型事例，选树一批农村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了解和掌握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能解决的尽力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认真汇总，统一由市、县作风办和专项行动办公室向相关单位进行交办。

(三)当好“调解员”。协助走访村抓好农村社会稳定工作，排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和涉访案件，消除一批不稳定因素，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四)当好“服务员”。引导走访村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规划，制定措施，培育农民收入和集体经济的增长点，促进农民增收和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重利用自身特长和资源优势，帮助解决环境整治、安全饮水、农房改造、就业创业、就医上学等一批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事情，切实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

(五)当好“督查员”。在全面了解今年农业农村工作落实情况的同时，督促检查各项涉农法律法规、支农惠农护农

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四、几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为加强对此项活动的指导协调，成立“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各级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任务，抓紧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二)统筹兼顾，紧密结合。要把“进千村走万户”专项行动与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三年”活动结合起来，突出工作重点、加快改革创新、强化作风建设，全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与贯彻落实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民持续增收、农村人口集聚、农村环境优化和农村公共服务提升；与“美丽乡村四级联创”工作结合起来，整体提升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与全年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只争朝夕，抓好当前，加快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三)狠抓落实，注重实效。各级各单位要组织干部深入农村一线，走访村居，了解民情。具体工作中要做到“六个一”，即召开一次座谈会，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完善一个发展计划，排查一批难题，落实一批实事项目，完成一份走访报告。要通过进村入户，切实为走访村(户)在改善村容村貌、发展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办实事。

(四)建章立制，巩固成果。注重从政策和制度层面来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改善民生。对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汇总和梳理，建立上下联动的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巩固活动成果。认真总结推广基层一些好的做法经验，落实到制度层面，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关作风长效机制。

附件：1、市领导走访乡镇安排

2、市级部门走访村安排

附件 1

市领导走访乡镇安排

市领导	走访乡镇
赵一德	衢江区湖南镇
陈 新	柯城区石室乡
居亚平	柯城区航埠镇
俞流传	龙游县湖镇镇
李剑飞	常山县青石镇
江汛波	衢江区杜泽镇
杜世源	开化县金村乡
徐 旭	龙游县塔石镇
杜 康	常山县球川镇
陈元华	开化县村头镇
诸葛慧艳	龙游县大街乡
傅根友	柯城区九华乡
赵建林	江山市双溪口乡
王 建	常山县大桥头乡
雷长林	柯城区石梁镇
王延生	柯城区华墅乡
赵正良	龙游县社阳乡
俞顺虎	柯城区沟溪乡
黄会荣	衢江区横路办事处
周鸿富	衢江区太真乡
吴金花	衢江区周家乡
黄小民	龙游县石佛乡
占跃平	江山市坛石镇
罗卫红	柯城区七里乡
胡仲明	龙游县小南海镇
毛建民	衢江区全旺镇
马东泉	衢江区灰坪乡
王建华	江山市新塘边镇
陈建良	开化县齐溪镇
姚庆云	衢江区峡川镇
祝瑜英	常山县新昌乡
毛洪才	常山县白石镇
章 俊	衢江区双桥乡
孙 颖	江山市保安乡
傅炎康	开化县林山乡

附件 2

市级部门走访村安排

部 门	走访村	
市委办	衢江区湖南镇	华家村、湖南村(湖南自然村)
市交通局		破石村(东仓口自然村)、埂头村
市扶贫办		朝书村
市联通公司		湖南村(金山自然村)
市府办	衢江区黄坛口乡	黄坛口村(黄坛口自然村、为公自然村)
市开发区		坑口村(凉帽铺自然村)、黄坛口村(里树源自然村)
市银监局		紫薇村(大门里自然村)
市工商银行		茶坪村、紫薇村(长柱自然村)
市人大办	衢江区横路办事处	清水村
西区管委会		毛家村
市政协办	开化县杨林镇	下庄村
市人力社保局		焦荷村、新源村
市高新区		川南新村
市财政局	柯城区航埠镇	万川村
市委政法委		孙家村
市直机关工委		安里村
市规划局	常山县球川镇	棋盘山村
市纪委		九都村
市委党校		三里江村
市科技局	开化县金村乡	宋村村
市残联		五丰村(五星自然村)
市寿保公司		五丰村(同丰自然村)
巨化集团公司		金路村
市卫生局	龙游县大街乡	贺康村
市委宣传部		岭脚村
市经信委		新槽村
市建设局	柯城区九华乡	凉棚村、寺坞村
市审计局		外陈村
市司法局		上铺村
市安全局		沐三村
市人口计生委	开化县村头镇	礼田村
衢州军分区		青山村
市人防办		前庄村

部 门	走访村	
市委组织部	江山市双溪口乡	引坂村
市委政研室		东积尾村
衢州日报社		老佛岩村
市农业局		东积尾村
市粮食局	衢江区杜泽镇	下方村
市事务局		桥王村
市电大		下方村(上泽村自然村)
市移动公司		白鹤村、金岗山村(枧头坞自然村)
市公安局	常山县大桥头乡	新村村
市信访局		石村村
市委 610 办		詹家村
市农业局	柯城区石梁镇	大俱源村
市农信联社		小沟村
市气象局		半源村、大俱源村
市农办	衢江区太真乡	下槽坞村
市档案局		华坑村
市烟草局		王家山村
市行政服务中心		银坑村
市水利局	柯城区沟溪乡	沟溪村
市安监局		上叶村
市电信公司		斗目垅村
市体育局		五十都村
市发改委	柯城区华墅乡	务龙底村
市民宗局		连塘村
市药监局		方家村
市文广局	衢江区周家乡	宋家村
市检验检疫局		三源村(江家自然村)
市农发行		周家村(蟠塘坞自然村)
市林业局	龙游县石佛乡	峰塘山村
市人保公司		三门源村
市铜水局		西金源村
市旅游局	龙游县社阳乡	大公村
市中国银行		凤溪村
市文联		金龙村
市乌引局		连上村
市教育局	衢江区上方镇	新京村(新路村自然村)
市广电总台		新京村(东京村自然村)
衢州学院		新京村(姐妹山村自然村)

部 门	走访村	
市质监局	柯城区七里乡	均良村
市人民银行		七里村
市台办		杨坞村
市科协		毛坞村
市商务局	江山市坛石镇	横渡村
市民航局		占村村
衢州海关		上溪村
市民政局	衢江区举村乡	洋坑村
市委老干部局		龙头坑村
市外侨办		茶山村
市国土局	衢江区峡川镇	东坪村(东坪自然村)
市国税局		高岭村
市妇联		东坪村(下坑头自然村)
市法制办		失母湾村(祝家垅自然村)
市物价局	常山县新昌乡	下坑坞村
市邮政局		安坑村
市工商局		铜山村
市环保局	衢江区岭洋乡	鱼山村
市总工会		抱珠垅村
市农业银行		岗头村
团市委		白岩村
市委统战部	衢江区灰坪乡	白塔新村(田里自然村)
市综合执法局		龙山村
市公积金中心		白塔新村(杜家田自然村)
市工商联		上坪田村
市中级法院	衢江区双桥乡	溪滩村
市统计局		山峰村
市协作办(招商局)		河口村(杨梅湾自然村)
市电力局		河口村(河口自然村)
市检察院	江山市保安乡	后坂村、龙溪村
市建设银行		化龙溪村
市供销社		保安村
市监管办	龙游县塔石镇	童岗坞村
衢职院		豆腐王村
市无管局		勤裕村
市接待办	开化县林山乡	东坞村
市红十字会		姜坞村

注:因村规模调整,部分市直部门走访村为行政村后括弧内自然村。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14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 日

“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安排,现就在全市开展市、县、乡三级干部“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要求,围绕全市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计划用 5 个月左右的时间,由千名机关干部参加,实地走访千家企业,切实帮扶企业、解决难题,在全市兴起干部深入基层、为企业办事、改进作风的热潮。

二、重点内容

按照“干部转作风、企业得实惠”的要求,由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带队走访企业。通过开展上门服务,努力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作风在一线转变、科学发展在一线体现,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深入基层,掌握实情。走进企业,深入一线车间,切

实做到走访调研“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全面了解当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转型升级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要抽丝剥茧,透过现象找到问题的实质;要统分结合,提炼共性问题重视特性现象;要善于思考,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为经济形势预判提供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2、加强宣传,提振信心。大力宣传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要集中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各项惠企政策和转型升级成果,引导企业用好相关扶持政策,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和鼓励困难企业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加快发展。加强法律宣传,为企业提供法律支持服务。

3、积极协调,破解难题。总结推广省“双服务”专项行动和我市“三个一百”等活动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由带队领导负责,积极依托部门自身职能,及时协调、妥善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市场拓展、要素配置和项目规划、申报、建设等方面困难和问题。

4、狠抓落实,助企减负。广泛听取企业对减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掌握企业负担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惠企减

负政策,重点抓好近期出台的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和我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1〕79号)等政策的落实。

三、工作计划

自2月份启动,用5个月左右时间,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2年2月份。动员部署,市、县、乡三级机关部门建立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开展企业走访活动。

第二阶段:2012年3—4月份。帮助解决第一阶段走访过程中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对共性问题进行梳理汇总,集中交办。

第三阶段:2012年5—6月份。回访企业,反馈解决问题成效,督查困难和问题解决情况;总结交流走访企业好的经验和做法;做好专项行动总结工作。

四、工作要求

1、落实各级走访任务。市级领导干部带头走访企业,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市领导走访企业原则上从所走访的乡镇或乡镇所在县(市、区)选择2—3家企业,具体由市领导所在办公室与相关县(市、区)、乡镇联系衔接。根据需要也可选择部分分管联系部门所走访的企业,和部门一起走访。市领导所在办公室做好前期衔接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对走访的市本级企业开展入企解难题活动(名单见附件1),其中涉企职能部门要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建立全系统干部定期走访机制,真正做到办实事、解难题。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参照省、市做法,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干部参加“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

2、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专项行动的指导推进、信息汇总和市级层面的协调落实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情况报送和协调联络工作,有序开展本地、本

系统的专项行动。

3、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分级汇总、逐级上报制度。走访过程中,要按照统一印制的调查表(详见附件2),做好企业信息填报收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本单位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走访企业调查表汇总情况等信息报送同级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负责汇总信息并上报市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具体工作要求由市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提出意见并实施。

4、完善问题处理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走访企业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能够及时解决的要立即予以解决;需要协调解决的要主动做好协调工作,并报市“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汇总;需要上级部门帮助解决的,统一提交市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抄转有关部门解决,重大问题由“进村入企”大走访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5、建立难题交办、督查机制。对在走访企业中了解的难题,部门自身难以解决的、协调部门较多且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由各级专项行动协调办公室统一汇总,报领导小组统一交办。对交办问题的解决情况,各级党委政府的督查部门要进行专项督查。对解决困难和问题工作做得好的单位要进行表彰,对解决问题不力的部门要通报批评。

6、严肃走访工作纪律。各级领导走访企业要廉洁自律,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干扰当地工作。专项行动过程中坚持“三不”原则:不给企业添负担、不给基层添麻烦、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走访过程中,要重实效、重实绩,不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按照“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统一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把“入企业解难题”活动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附件:市级部门“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走访企业名单

附件

市级部门“入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 走访企业名单

序号	市级机关单位	走访企业
1	市委办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市人大办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市府办	开山集团
4	市政协办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5	市纪委(监察局)	衢州康鹏氟化学有限公司
6	市委组织部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7	市委宣传部	申洲针织(衢州)有限公司
8	市委统战部	浙江晶泰玻璃有限公司
9	市委政研室	浙江永和制冷剂有限公司
10	市信访局	浙江正邦有机硅有限公司
11	市委老干部局	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12	市直机关工委	衢州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13	市委党校	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14	市委党史研究室	衢州果胶有限公司
15	市台办	浙江港都电子有限公司
16	市档案局	浙江百盛文具有限公司
17	衢州日报社	浙江龙凤制衣有限公司
18	市总工会	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
19	团市委	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市级机关单位	走访企业
20	市妇联	衢州北威拉链有限公司
21	市科协	浙江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2	市文联	浙江超力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
23	市工商联	衢州圣诺机械有限公司
24	市侨联	衢州森旺工贸有限公司
25	市残联	浙江桥架母线有限公司
26	市行政服务中心	浙江金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7	市人力社保局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28	市民政局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29	市民宗局	衢州环特工业单丝有限公司
30	市机关事务局	衢州雄腾钢构有限公司
31	市综合执法局	浙江永隆机械有限公司
32	市外侨办	衢州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33	市法制办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34	市开发区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市高新区	衢州市伟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6	西区管委会	衢州金辉电镀有限公司
37	市发改委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
38	市经信委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39	市安监局	衢州金旗化工有限公司
40	市物价局	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
41	市统计局	衢州科盛饲料有限公司
42	市住建局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市级机关单位	走访企业
44	市环保局	浙江衢州福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中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6	市水利局	杭州千岛湖鲟龙公司衢州分公司
47	市民航局	衢州永明电子有限公司
48	市质监局	衢州市开拓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市工商局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1	市人防办	浙江中天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52	市公积金中心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53	市农办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54	市农业局	衢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55	市林业局	衢州金厦非凡建材有限公司
56	市乌引局	衢州原野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7	市铜水局	浙江花神实业有限公司
58	市国土局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9	市气象局	浙江国明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60	市财政局(国资委)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61	市国税局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62	市电力局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63	市审计局	浙江佳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64	市检验检疫局	衢州新航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65	市商务局	浙江新天神工贸集团公司
66	市粮食局	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市级机关单位	走访企业
67	市供销社	衢州巨山机械有限公司
68	市协作办(市招商局)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9	市烟草局	衢州新前程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0	衢州海关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1	市无管局	衢州恒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	市教育局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73	衢州学院	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74	衢职院	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	衢州电大	浙江柯香米业有限公司
76	市科技局	浙江名芯半导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	市人口计生委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市体育局	索里拉(衢州)服装有限公司
79	市广电总台	衢州奥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0	市文广局	衢州好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1	市卫生局	衢州康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2	市红十字会	衢州瑞福纺织有限公司
83	市旅游局	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
84	市委政法委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5	市中级法院	浙江硅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	市检察院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
87	市公安局	浙江国光集团有限公司
88	市司法局	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
89	市安全局	浙江天地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市级机关单位	走访企业
90	市委 610 办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91	市邮政局	衢州恒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92	市人行	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93	市银监局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94	市电信公司	衢州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	市移动公司	衢州富强工业有限公司
96	市联通公司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	市工商银行	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98	市农业银行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99	市中国银行	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100	市建设银行	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101	市农发行	浙江巨成化工有限公司
102	农村信用联社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103	市人保公司	衢州力恒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	市寿保公司	衢州荣强化工有限公司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在全市开展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的 “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在全市开展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2日

在全市开展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关于“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持党员、干部作风纯洁”的要求,针对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庸懒散”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抓作风,优环境,促发展,为衢州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作风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动员和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教育,促使各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群众观,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忧患意识;通过下大力气整治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不在状态、不敢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和政令不畅、执行力弱”等“庸、懒、散”现象,促使各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蓬勃向上朝气、开拓进取锐气、不畏艰险勇气、争创一流志气,形成全市各级干部比责任、比作风、比业绩的良好氛围;通过认真查找不适应、不符合衢州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

办法和措施,实现干部精神面貌大改观、作风大转变、执行能力大提升、区域发展环境大改善。

三、重点内容

针对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庸懒散”方面的突出问题,紧扣“行政提速、服务提质、发展提效”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开展“解放思想,六问干部”大讨论。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是否陶醉于现有成绩、是否畏难于发展压力、是否拘泥于按部就班、是否止步于要素制约、是否麻痹于太平无事、是否受困于执行效能”六个话题,结合“三治三比”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大讨论,从干部思想认识、发展理念、工作作风、工作体制等方面查找不适应、不利于衢州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提升效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开展“治庸问责”专项行动。针对机关干部中存在的“庸、懒、散”等现象,严格落实机关效能建设“四条禁令”。组织开展“三治三比”效能建设“一把手”访谈活动,要求各单位围绕保障项目建设突破、落实社会管理创新措施、提升

行政效能等内容,公开对外做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梳理归类群众投诉举报问题,采取直办、交办、转办、督办等方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律快查快办;问题查实的,一律依纪依法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受到市“三治三比”办公室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 2 次以上曝光的,一律取消所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对发现的问题该查不查、该处理不处理、该整改不整改的,一律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三)开展“万名机关干部效能竞赛”行动。以“比责任、比作风、比业绩”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学最美教师,创最美衢州”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大爱精神和责任意识,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党员机关干部开展效能竞赛活动,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继续深化涉企服务部门中层干部群众民主评议制度,健全完善便民服务机制,完善机关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奖勤罚懒、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

(四)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行动。按照省委部署,深入开展“进村入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大走访活动,着力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切实强责任、强服务、强效能,进一步推进“三民工程”建设,努力解决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问题在一线解决、决策在一线落实、形象在一线树立。牵头单位:市作风办

(五)再造审批流程,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原则上凡是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就不设定行政审批;凡是不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就不再搞前置审批的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梳理需要市级层面放权的“权力下放申请清单”,报市“三治三比”办公室汇总预审,由市委、市政府作出统筹安排。对乡镇(街道)层面的简政放权,由各县(市、区)负责实施,以保持我市审批事项办事效率“全省前列、周边领先”地位。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一办三中心”机构建设,扩大公共资源公开交易范围,做到凡是具有“竞争性、有限性、效益性”的公共资源项目都要纳入市场化配置轨道,凡是政府出资的项目都要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规范操作,凡是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都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牵头单位:市监管办

(七)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把公开的重点放

在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內容上,放在基层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最容易产生不正之风的事项上,放在“权、钱、人”的管理和重要资源使用等重要情況上,放在科学决策、规范执行、有效监督等关键环节上。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政府办公室

(八)深化行政效能服务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首问首办负责制、服务承诺制等工作制度。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完善作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效能审计”制度。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四、实施方法和步骤

活动从 3 月上旬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主要分为动员部署、检查整改、总结提高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发动,广泛动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上下功夫,为“三治三比”活动奠定思想基础。

1、召开动员会。3 月中旬,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该会与流程再造简政放权暨推进“首问首办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三项制度交办会一并召开。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召开动员会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动员部署,做到党员干部全员参与、全程参与。

2、制定活动方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出台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活动方案于 3 月 6 日前报“三治三比”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

3、组织专题学习。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重点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部署和全市机关干部大会精神,对党员干部进行爱岗敬业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正面示范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

4、开展专题讨论。以“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为主题,开展“解放思想、六问干部”大讨论;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开展作风建设大讨论,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检查整改阶段(4 至 9 月份)。

各地、各部门要把问题的检查整改贯穿于“三治三比”活动的始终,做到边检查边整改,以高度的责任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1、集中排查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结合岗位职责,全方位开展自我剖析,多渠道查找“庸、懒、散”方面存在的不足;要结合实际,对照衢州发展要求,通过公开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多渠道排查本地本单位在机关管理和

党员纪律作风建设上的突出问题，在实行目标管理、推进重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工作体制机制上制约衢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突出问题。

2.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检查。要开展明察暗访，对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机关普遍存在的问题，尤其是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开展明查暗访并进行曝光。要开展集中检查，定期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经营者、效能监督员分成若干个检查组，对各地、各单位开展“三治三比”活动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6月份召开流程再造、简政放权总结会。

3.坚持开门抓作风查问题。创造条件让群众监督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完善执行力指数综合评价体系，继续开展市级机关满意不满意单位评选和“执行力万人评”活动，通过评议评选，进一步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4.开展履职公开承诺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将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公开承诺，通过媒体、网站、党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总结提高阶段(10至12月份)。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总结开展“三治三比”工作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要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市“三治三比”办公室。对于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须重新形成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材料，报市“三治三比”办公室审定。

2.抓好正反典型。发现和挖掘一批先进典型，对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大力弘扬正气；大胆揭露和曝光个别反面典型，鞭笞后进。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市“三治三比”办公室报送正反典型材料。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对“三治三比”活动进行一次“回头看”，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着力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上下工夫，防止“庸懒散”现象出现反弹，保障“三治三比”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活动有效开展，成立市“三治三比”办公室，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杜康任主任，市纪委副书记徐一平、市直机关工委书记马燕、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吴江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昕任副主任，市委办公室、市府

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监管办为成员单位。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三治三比”工作摆到突出重要的位置，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三治三比”办公室各主题活动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纪委监委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明查暗访，对明显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人员予以严肃查处，进行问责和纪律追究，对突出的反面典型进行通报，促进市直各单位提升服务效能、规范审批流程、优化发展环境。市委组织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将开展治庸问责、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制度，调动机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个别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市人力社保局要切实抓好公务员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公务员履责问责和责任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营造浓厚氛围。坚持面向群众，开门治庸问责，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坚持把群众是否满意、是否赞成、是否高兴作为衡量各地各单位治庸问责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充分发挥群众及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衢州日报社、衢州电视台、衢州新闻网等媒体要制定宣传方案，排出宣传计划，通过专栏、论坛等形式，宣传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大力宣传“三治三比”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一批在优化发展环境、转变工作作风、服务基层群众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对机关特别是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存在的“庸懒散”问题大胆曝光。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氛围。

(四)坚持统筹推进。各地各单位要紧密贴中心、围绕大局，科学谋划，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把“三治三比”活动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深化“三民工程”建设结合起来，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惩防体系结合起来，与“互看互学”、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化等活动结合起来，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落实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做到“两促进、两不误”。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更名为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衢委办〔2012〕16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中办发〔2011〕30号)和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浙委办〔2011〕135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并对其职责任务和成员单位作相应调整,进一步充实力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任务

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市委、市政府的协调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任务:一是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社会管理重要事项的解决;二是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社会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三是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和专项工作组在社会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四是加强对社会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五是协调、指导社会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六是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原有成员单位的基础上,调整为由 68 个部门(单位)组成: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市编委办、市委 610 办公室、市委“两新”工委、市信访局、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协社法民宗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外侨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监局、市应急办、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局、铁路衢州站、衢州海关、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巨化集团公司、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市西区管委会、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民航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办、市粮食局、市商务局。调整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

常务副主任:傅根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副主任: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建(市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徐永昌(市委外宣办主任)

赵正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德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占跃平(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倩(市委 610 办主任)

陈建良(市政协副主席)

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

胡建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段宗友(市人大法工委主任)

吴宪钢(巨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胡敏(市政协社法民宗委主任)

陈志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应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委员: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汪晓敏(市妇联主席)

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国建(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何成林(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王良海(市发改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朱耀荣(市外侨办主任)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刘祖堂(市民宗局局长)
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宋 刚(市国安局局长)
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
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
潘 佶(市统计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朱新潮(市质监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邓胜斌(市法制办副主任)
蒋移祥(市金融办主任)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丁鼎棣(市安监局局长)
程庆水(市应急办副主任)
周 丽(市人行行长)
毛长才(市银监局局长)
周志亮(铁路衢州站站长)
张明星(衢州海关关长)
徐俊飞(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宣保科长)
吴广水(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姚伟标(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杜金松(巨化集团公司保卫处处长)
徐常青(市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管委会主任)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
邵 勤(市民航局局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郭建农(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舒财富(市粮食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三、工作机构

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同时承担市委建设“平安衢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与市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办公室设主任 1 名(正县级)，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任 2—3 名(副县级)。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设立 10 个专项组，主要任务、组长单位及组成单位如下：

(一)实有人口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建立覆盖全市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市公安局为组长单位，市综治办、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外侨办、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统计局、市人行办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二)特殊人群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病人、社会闲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政策，建立健全社会关怀帮扶体系。市司法局为组长单位，市综治

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委 610 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三)“两新”组织专项组。主要负责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探索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分类发展、分类监管体制，把各类社会组织纳入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体系，完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衢州活动管理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为组长单位，市综治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外侨办、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民宗局、市人力社保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

(四)社会治安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打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市综治办为组长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国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

(五)公共安全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经济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工作。市应急办为组长单位,市综治办、市委维稳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国土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民航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办、市人行、衢州海关、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办。

(六)法规政策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为组长单位,市政协社法民宗委、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法制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团市委为组长单位,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

法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团市委。

(八)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市教育局为组长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文广局、市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九)护路护线联防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铁路、公路、输油气管道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安全联防工作。市综治办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铁路衢州站、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应急办、市国资委、市广电总台、团市委、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中央和省属有关企业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

(十)信息网络管理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推动信息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市委外宣办为组长单位,市综治办、市委维稳办、市委 610 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委外宣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17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5 日

“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的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在全市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双服务”专项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坚持市、县、乡三级联动,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建立健全干部直接联系群众、联系基层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群众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直接联系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工作分工和职责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协调和指导,成立衢州市“双服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江汛波同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赵建林同志牵头我市“双服务”专项行动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建立市“双服务”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等单位组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双服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与指导,与市直服务组、各地各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做好指导协调、问题破解、综合服务及项目推进等保障工作,同时坚持在市直服务组集中服务后的次月,轮流牵头召开联席会议。

从 54 个市直部门(单位)抽调 63 名干部分成 9 个组,每个组由 6 个部门(单位)组成,牵头部门(单位)抽调 2 名干部(1 名为在职副县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1 名为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每个成员单位抽调 1 名干

部(要求为职能处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和金融、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人才),分别到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市西区服务。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服务组(服务地:柯城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交通银行

第二服务组(服务地:衢江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文广局、市农业局、市广电总台、市农发行

第三服务组(服务地:龙游县):牵头单位:市经信委,成员单位:市纪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协作办(招商局)、市信用联社

第四服务组(服务地:江山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粮食局、市科技局、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第五服务组(服务地:常山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水利局、市民航局、市农业银行

第六服务组(服务地:开化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市法院、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统计局、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第七服务组(服务地:市开发区):牵头单位:市国土局,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安监局、市供销社、市工商银行

第八服务组(服务地:市高新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卫生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中国银行

第九服务组(服务地:市西区):牵头单位:市规划局,成员单位: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建设银行

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关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双服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三、工作阶段和内容

2012 年市直服务组集中服务的时间为 3 月、5 月、7 月、10 月,每次服务时间 10 天左右。根据形势变化,参照省直服务组集中服务的内容,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部门协商确定每次集中服务行动的主要内容,市直服务组围绕主要内容开展服务。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3 月上旬前)。

1.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全市“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安排,制定衢州市“双服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工作责任。

2. 落实工作人员。各成员单位根据市直服务组分工安排,于 3 月 7 日前将抽调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联系人:何煜坤,联系电话:3081787)。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可根据各自实际确定工作人员。

3. 收集汇总问题。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根据全市“双服务”专项行动的要求,认真收集本地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服务组及时与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做好前期对接工作,梳理本组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形成“服务目录”,先由牵头单位汇总后,于 3 月底前统一汇总到市委组织部。

4. 落实走访企业。各地与市直服务组对接确定需走访企业的要求和数量,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西区根据要求上报走访企业名单。

(二)服务实施阶段(3 月下旬—11 月底)

市直服务组实行到点集中服务,分别在 3 月、5 月、7 月和 10 月以服务组为单位集中 10 天时间到各地走访企业、开展调研、解决问题。各地按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三)检查总结阶段(12 月)

服务组各成员单位对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共性问题,研究提出下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协调服务组对面上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全市“双服务”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县(市、区)、市级机关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双服务”专项行动的指导、协调和配合工作。各县(市、区)和市“双服务”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要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双服务”专项行动,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要明确一名办公室负责人为“双服务”专项行动的联络员,市“双服务”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职能处室负责人作为“双服务”专项行动的联络员。各单位积极选派工作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骨干和优秀年轻干部参与“双服务”专项行动,选派的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选派期内一般不作调整。各服务组和各县(市、区)及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之间要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双服务”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要紧紧围绕市“双服务”专项行动工作组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行动的人才、信息、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从企业和基层最关心、最突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帮助企业和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把送服务的实事办好,把解决难题的好事办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三)落实责任,增强实效。为切实做好“解困、帮扶、服务”工作,提高活动实效,“双服务”专项行动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把“双服务”工作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各成员。服务组各成员要珍惜“双服务”活动的锻炼机会,积累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工作阅历,提升工作能力。

(四)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市直服务组要紧紧依靠所在地党委政府开展服务;各地在开展本地服务行动时,要做好配合市直服务组的工作。同时,要结合我市开展的“项目推进突破年”、“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协同推进“双服务”工作。

(五)积极探索,完善机制。要着眼长远,不断总结经验、大胆探索创新,进一步形成“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和干部直接联系群众、联系基层的长效机制。要通过“双服务”行动,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良好制度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区北门街、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历史街区)经统一整修后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未统一整修的按原管理体制进行管理。

具体管理范围以保护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并由管理单位在街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志,标明保护范围。

第三条 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应当遵循“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市住建部门是历史街区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市规划、文广(文物)、财政、综合执法、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环保、公安、消防、旅游等部门和柯城区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历史街区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临时占道审批管理,会同规划部门负责户外广告、招牌的审批管理。

规划部门负责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的报批工作,会同文广(文物)部门负责建筑物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

活动等的审批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违法搭建、改建、装修、设置招牌广告、占道经营和经营户排放污水、油烟及其它违反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

文广(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协助做好保护点和其它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历史街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经费的安排和监督使用。

工商部门负责经营户注册登记管理,按照历史街区沿街商铺经营业态布局规划核发相应的营业执照。

卫生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内经营户卫生许可审批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店食品安全管理。

环保部门负责餐饮店的环保审批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车辆限入和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旅游部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会同商务等部门研究起草扶持传统特色行业发展的政策。

柯城区政府及府山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保洁责任范围内的街区卫生保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第五条 建立市区历史街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

政府领导牵头,市住建、规划、文广(文物)、财政、综合执法、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公安、消防、旅游等部门和柯城区政府参加,协调处理历史街区管理的重大事宜。

第六条 设立市区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保护机构),具体负责历史街区的保护建设和日常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历史街区相关审批手续的,应征求保护机构的意见,并将相关的行政许可决定抄告保护机构。

保护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历史街区保护修缮工作建设任务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报批、项目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

(二)负责街区内市政、园林绿化、景观小品、亮化、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三)协调电力、通信、供水等公共基础设施专业单位进行相关设施的维护;

(四)对保护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档案;

(五)向审批部门提出相关的审批意见建议;

(六)及时制止破坏、损害历史街区面貌及形象的行为,必要时报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负责所管理的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维护;

(八)历史街区内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以下简称保护建筑)经市政府统一修缮整治后,负责与其产权人或使用人签订保护责任书,明确保养、维修责任;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保护建筑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保护建筑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历史风貌。由政府补助资金统一实施房屋修缮整治的,修缮整治时其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对历史街区内保护建筑不得进行影响其传统风貌的改建和装修。确需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设置店面招牌、户外广告以及在保护建筑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遮阳篷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统一的设计方案,按照依法批准的要求实施。

保护建筑的外立面、进户门窗不使用与街区风貌不相

协调的铝合金、不锈钢、塑钢等现代材料。

第九条 保护建筑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私拉乱接各种管线,不得跨街晾晒衣物。

第十条 经营者或住户不得擅自占用街区的街巷、广场等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摆放广告牌或堆放物品。车辆应在指定区域停放。

第十一条 工商等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沿街商铺经营业态布局规划,对餐饮业等行业进行分地段分类管理,对符合业态布局规划的予以核发经营证照。经营餐饮业必须符合开业条件,设置独立厨房,配备污水排放装置,油烟排放应符合环保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并经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取得经营许可证照。

第十二条 在历史街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及其它影响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保护建筑活动的,应当制定保护方案,经批准后与保护机构签订保护协议。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破坏历史街区、损害保护建筑的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保护建筑;

(二)在保护建筑、公共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三)破坏道路、绿地、亮化等公共设施;

(四)乱扔乱倒垃圾、乱排污;

(五)其它对历史街区构成破坏的行为。

第十四条 历史街区内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等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户在经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公安消防部门申请安全检查,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使用,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禁止在历史街区内燃放烟花炮竹。

第十五条 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历史街区内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应指导、帮助街区所在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结合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重要意义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全市各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土地登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对推进土地市场建设,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总体滞后、登记发证率低,已颁证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大部分只确权登记到行政村农民集体一级,没有确认到每一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这与中央的要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不相适应。明晰集体土地财产权,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的客观要求,对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各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明确任务,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本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覆盖全市农村和城镇的全部集体土地,涉及农村所有农户和城镇部分农户及使用集体土地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各地要力争在2012年年底前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到全覆盖;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0%以上。凡是到2012年年底前未按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暂停,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不予立项。

(一)依法依规登记。各地要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

全面覆盖、便民高效、急需优先”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集体土地进行全面登记,确保土地登记结果合法、有效。严禁通过土地登记将违法违规用地合法化。

(二)强化地籍调查。地籍调查是查清每宗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用途等的主要方法,是土地登记发证的前提。各地要严格按照地籍调查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工作,并认真制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和大比例尺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图。把建立地籍信息系统作为加强日常土地登记工作的基础,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上图入库和规范管理。建立地籍成果更新机制,以日常土地登记为基础,动态更新地籍调查成果资料,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确保土地登记结果的准确性。

(三)妥善处理争议。对地籍调查过程中出现的土地权属争议要及时妥善调处,确保调查成果的完整性,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对无法及时调处的土地权属争议,要先划定争议区,制作争议区资料,为后续调处工作创造条件。各县(市、区)要建立土地权属争议信息库,及时掌握、更新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争议动态,有效化解争议。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要把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地籍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进地籍档案数字化,为建设全国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奠定基础,逐步实现土地登记资料网上实时更新、动态监管,建立共享机制,提高地籍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

(五)完善登记成果。各地要对已有的农村集体土地登记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已经登记发证的宗地存在缺失登记档案及土地登记不规范的,尽快补正完善;已经登记的宗地测量精度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进行修测补测;对发现登记错误的,及时予以更正。

(六)强化证书应用。实行凭证用地管地制度。从2013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时,应要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在实

施征地拆迁时，要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进行补偿；依法进入市场流转的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经过确权登记发证，做到产权明晰；未经过确权登记发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律禁止流转。要切实做好农用地流转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的衔接，确保承包地流转前后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受损害。

三、加强领导，切实保障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完成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衢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负责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市、区）政府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的法定主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市区（包括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按行政区域分别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统筹部署安排。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统筹部署安排，加快推进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基层作用，依托乡镇国土资源部门分布广、情况熟的优势，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在登记申请、土地确权、纠纷调处等工作中的作用，集中人员、时间和地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借助土地登记代理机构的专业力量，提高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建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汇总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各县（市、区）按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局）。

(三)切实保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四)做好宣传发动。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相关的法律、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这项工作的积极性。

附件：衢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衢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朱长清（市国土局）

成 员：周盛源（市民政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田 俊（市国土局）

傅金生（市住建局）

徐 忠（市水利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邵新安（市开发区）

姜良米（市高新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田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衢化新城 建设管理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加快衢化新城的建设，切实履行好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衢州—巨化一体化战略 支持巨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委发〔2011〕11号）精神，特制定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议事形式

管委会会议分为全体成员会议和专题协调会议两种形式。

二、议事内容

(一)全体成员会议

内容：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衢化新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讨论衢化新城建设总体思路、重大政策，并提出意见建议；定期总结通报衢化新城建设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安排部署衢化新城建设阶段性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总结部署管委会年度工作。

参会成员：管委会全体成员。

(二)专题协调会议

内容：审议衢化新城建设整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研究分析衢化新城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功能布局、建设时序、建设要求、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约束条件；

协调解决衢化新城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矛盾纠纷；研究协调巨化老生活区改造项目的方案和实施措施的落实；研究协调衢化新城征迁项目推进及专项征迁工作组组建等相关事宜；其他需提交协调小组审议协调的事项。

参会成员：根据协调事项内容，由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管委会主任审定。根据工作需要，可通知管委会成员单位之外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议题确定

(一)全体成员会议及专题协调会研究讨论的议题由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管委会主任审定。

(二)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管委会办公室要提前将书面材料送参会成员单位。

四、会议制度

(一)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协调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

(二)管委会会议采用主任负责制，坚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决策原则。

(三)管委会办公室一般应提前3天将会议时间、地点、与会对象、会议议题及议程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会人员，复杂的议题要提前印发草案。

(四)会议审议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汇报,经集体讨论后,由会议召集人总结提出意见要求。

(五)管委会办公室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纪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报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五、议事纪律

(一)议事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会议出席对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提前向管委会主任请假。

(二)参会对象要认真参加会议,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

上积极发言,会后认真执行,确保会议议事质量和效果。

(三)凡经全体成员会议或专题协调会决定的事项,市政府不另行发文,以管委会或管委会办公室文件、管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纪要或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等形式加以明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和有关文件、纪要明确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对会议明确的事项,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督查,及时掌握落实情况。

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管委会工作职责

(一)统筹协调和指导衢化新城约 10 平方公里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审议制定衢化新城建设总体思路和政策。

(三)协调决定衢化新城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功能布局、建设时序、建设要求、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约束条件。

(四)协调解决衢化新城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解决衢化新城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矛盾纠纷。

(六)研究协调衢化新城征迁项目和巨化老生活区改造项目推进工作。

(七)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衢化新城建设的指示、决定。

(八)其他需由管委会研究决定的衢化新城建设重大事项。

二、管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和提交需要上会审议的事项;负责管委会会议的组织安排、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负责协调落实管委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汇总通报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负责管委会议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检查;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各项具体事务。

三、管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柯城区政府:负责(配合)协调做好区域内社会管理、新区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加强

对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等工作。

(二)市住建局:做好管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业、危旧房改造等方面工作;负责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和监督区域内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园林、绿化、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养工作。

(三)市发改委:综合协调区域内的项目审批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市经信委:负责衢化新城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工业项目布局控制,指导区域内的有序用电和生活区电网移交改造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向上级(中央财政、省财政)争取对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和老生活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的资金补助;指导和监督项目主体资金运作;及时结算、拨付相关政策性专项资金。

(六)市规划局:负责组织衢化新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工程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颁发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市国土局:负责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加强对各项建设用地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的报批、供应和保障服务工作;指导项目征地和组织土地出让工作。

(八)市高新区:负责协调衢化新城与市高新区结

合部有机结合、对接、协调发展等方面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域内公路路政、公路运输管理工作;交通管理部门职能(包括机构改革后增加的职能)向区域内延伸。

(十)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建筑施工、城乡规划等方面的行政执法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一)市电力局:负责指导区域内电力规划及电力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区域内已建成电力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供电工作。

(十二)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区域内河道(水域)、防洪工程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区域内涉及河道(水域)建

设项目的涉水审批管理;指导区域内相关水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和协调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论证等工作。

(十三)市环保局:负责区域内的环保工作;指导和协调区域内项目环评工作。

(十四)巨化集团公司:在衢化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组建运作主体负责衢化新城巨化生活区危旧房和相关存量房产、土地改造和 350 亩新增土地的开发,负责衢化新城核心区块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改造、建设;负责与市政府共同争取省政府对衢化片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十二五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任务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84 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十二五”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资金投入,精心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政府每年将按照“浙江省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考核工作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新农村建设评比、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水利“大禹杯”评比的重要依据。

附件:衢州市“十二五”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十二五”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公里、座

县(市、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新增 固定式喷灌面积	扩大灌溉面积	新增 旱涝保收面积	骨干渠道	防渗渠道建设	1-10万方山塘整治	新增 固定式喷灌面积	扩大灌溉面积	新增 旱涝保收面积	骨干渠道	防渗渠道建设	1-10万方山塘整治	新增 固定式喷灌面积	扩大灌溉面积	新增 旱涝保收面积	骨干渠道	防渗渠道建设	1-10万方山塘整治	新增 固定式喷灌面积	扩大灌溉面积	新增 旱涝保收面积	骨干渠道	防渗渠道建设													
柯城区	0.30	0.50	0.35	10	30	10	0.30	0.60	0.30	20	35	15	0.30	0.60	0.30	25	40	10	0.30	0.65	0.25	25	45	10	0.30	0.65	0.30	24	60	10	1.50	3.00	1.50	104	210	55
衢江区	0.90	1.10	0.35	26	60	20	0.50	1.00	0.45	26	70	25	0.50	1.00	0.45	31	60	15	0.30	1.00	0.35	33	55	10	0.30	0.90	0.40	34	55	10	2.50	5.00	2.00	150	300	80
龙游县	0.60	1.30	0.35	36	61	28	0.80	1.50	0.43	31	70	17	0.85	1.32	0.40	31	70	15	0.40	0.48	0.41	31	70	10	0.35	0.40	0.41	31	70	10	3.00	5.00	2.00	160	341	80
江山市	0.50	0.95	0.40	45	110	35	0.56	1.00	0.55	78	50	10	0.63	1.00	0.55	78	60	15	0.63	0.60	0.60	78	65	15	0.68	0.95	0.60	80	69	15	3.00	5.00	2.70	359	354	90
常山县	0.6	1.0	0.35	18	60	18	0.5	1.0	0.3	25	60	16	0.5	1.0	0.3	30	60	10	0.5	0.3	0.3	30	70	10	0.44	1.0	0.3	24	770	15	2.50	5.00	1.50	127	320	69
开化县	0.1	0.15	0.30	13	60	0.5	0.5	1.2	0.60	14	30	1	0.6	1.2	0.60	20	40	0	0.6	0.60	0.60	20	40	0	0.7	1.3	0.60	20	40	0	2.50	5.00	2.70	87	120	1.0
合计	3.0	5.0	2.1	149	381	111.5	3.2	6.3	2.6	197	370	113.5	3.4	6.1	2.6	217	360	85	2.7	2.5	2.5	219	385	90	2.7	5.2	2.6	215	404	80	15.0	28.0	12.4	997	190	4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民营经济大会精神,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更好地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现将《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市级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请各地积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民营经济大会精神,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更好地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

一、调研任务

按照“干在转型升级实处、走在科学发展前列”的要求,紧紧围绕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这一主题,深入企业和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主要任务是:调研了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听取企业和基层对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全市和本部门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促进发展环境改善方面的对策建议和工作举措。

调研重点是影响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环境,包括政务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商务环境、法制环境和舆论环境等。一是在政务环境方面,重点是调研政府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包括审批事项特别是非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审批环节和流程的规范、审批时间的长短,以及政令畅通和政府管理创新等情况。二是在政策环境方面,重点

是调研投资政策、产业政策、财税政策、惠农政策等方面政策是否完善、导向是否明确、力度大不大、政策落实不落实,以及政策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等情况。三是在服务环境方面,重点是调研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情况,政府办事效率、工作人员服务主动性、服务窗口建设和办事便利性、办事人员素质和业务熟悉程度,是否存在服务制度不完善、工作推诿扯皮现象等情况。四是在商务环境方面,重点是调研要素市场发育程度和要素支撑保障情况、企业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中介组织发育和生产性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市场秩序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状况,以及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情况。五是在法制环境方面,重点是调研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维护,是否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是否存在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现象等情况。六是在舆论环境方面,重点是调研舆论导向和正面宣传引导、政策法规宣传、舆论监督力度,“尊商、亲商、兴商”社会氛围是否浓厚等情况。

二、时间安排

调研时间从2012年2月20日左右开始,各调研组应

在指定县(市、区)、乡镇街道调研,时间不少于一个星期,并于3月20日前上报调研成果。

三、活动组织

市政府成立调研协调小组,由市政府秘书长范根才任组长,市政府党组成员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吕跃龙、王东升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祝建东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

各单位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若干个调研组,由单位负责人带队赴指定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调研。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做好本次调研工作。

(一)深入企业和基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附件

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安排表

单位名称	调研组数	调研县(市、区)、乡镇(街道)
市政府办公室	2	柯城区,衢江区黄坛口乡
市发改委	3	常山县,常山县天马镇、辉埠镇
市经信委	3	江山市,江山市贺村镇、峡口镇
市教育局	2	衢江区大洲镇、开化县村头镇
市科技局	2	衢江区太真乡、开化县金村乡
市民宗局	2	龙游县大街乡、沐尘畲族乡
市公安局	2	柯城区府山街道、常山县大桥头乡
市监察局	2	柯城区万田乡、龙游县小南海镇
市民政局	2	柯城区花园街道、衢江区浮石街道
市司法局	2	衢江区岭洋乡、龙游县罗家乡
市财政局	3	开化县,开化县城关镇、华埠镇
市人力社保局	2	柯城区信安街道、常山县招贤镇
市国土局	2	柯城区航埠镇、衢江区峡川镇
市环保局	3	龙游县,龙游县湖镇镇、溪口镇
市住建局	2	江山市大陈乡、常山县芳村镇
市交通运输局	2	衢江区云溪乡、开化县音坑乡
市水利局	2	江山市碗窑乡、常山县白石镇

(二)坚持廉洁自律,不干扰地方工作,不增加企业和基层负担,切实做到“五不准”:不准接受走访村和企业的吃请或报销开支,不准收受走访村和企业馈赠的有价证券或礼品(包括土特产),不准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

(三)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实事求是反映情况,深入剖析查找问题根源,听真话、摸实情、理思路、求对策,从全市和本部门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可操作的对策建议和工作举措。各组调研报告篇幅控制在5000字以内,一式20份(包括电子文档,同时附调研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室(联系人:刘佳,电话:8068015、13587035910,电子文档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

附件: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安排表

单位名称	调研组数	调研县(市、区)、乡镇(街道)
市农业局	3	衢江区,衢江区廿里镇、高家镇
市林业局	2	江山市双溪口乡、常山县青石镇
市商务局	2	柯城区双港街道、龙游县东华街道
市文广局	2	柯城区沟溪乡、衢江区后溪镇
市卫生局	2	衢江区湖南镇、开化县林山乡
市人口计生委	2	衢江区双桥乡、开化县长虹乡
市审计局	2	柯城区九华乡、常山县新昌乡
市外侨办	2	江山市大桥镇、开化县大溪边乡
市规划局	2	衢江区杜泽镇、江山市新塘边镇
市综合执法局	2	柯城区姜家山乡、衢江区樟潭街道
市体育局	2	江山市石门镇、开化县中村乡
市安监局	2	衢江区灰坪乡、江山市张村乡
市统计局	2	江山市保安乡、开化县苏庄镇
市旅游局	2	江山市廿八都镇、开化县张湾乡
市粮食局	2	龙游县詹家镇、江山市清湖镇
市人防办	2	龙游县横山镇、开化县池淮镇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柯城区荷花街道、江山市凤林镇

单位名称	调研组数	调研县(市、区)、乡镇(街道)
市法制办	1	常山县球川镇
市政府研究室	1	江山县上余镇
市金融办	1	龙游县塔石镇
市机关事务局	2	柯城区七里乡、衢江区上方镇
市协作办	2	衢江区莲花镇、江山市长台镇
市开发区	1	东港街道
市高新区	1	黄家街道
市西区管委会	1	白云街道
市民航局	2	柯城区石室乡、衢江区周家乡
市行政服务中心	2	常山县宋畈乡、开化县塘坞乡
市供销社	2	常山县东案乡、开化县何田乡
市公积金中心	1	龙游县石佛乡
市监管办	1	龙游县龙洲街道
市国资委	1	开化县马金镇
市工商局	2	柯城区新新街道、江山市虎山街道
市质监局	2	江山县双塔街道、龙游县社阳乡
市气象局	2	柯城区华墅乡、龙游县庙下乡
市国安局	2	衢江区全旺镇、开化县桐村镇
市国税局	2	江山市塘源口乡、开化县杨林镇
市检验检疫局	2	江山市四都镇、龙游县模环乡
市电力局	2	江山市坛石镇、开化县齐溪镇
市广电总台	2	衢江区举村乡、常山县同弓乡
市人行	1	常山县何家乡
市银监局	1	常山县新桥乡
市物价局	1	柯城区石梁镇

建立新疆阿克苏地区普通 高校毕业生来衢实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总召集人:江汛波(市政府)

召集人:范家明(市政府)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成员: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胡智宏(市委党校)

方鹤来(市发改委)

俞宏伟(市民宗局)

蔡建明(市公安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占美香(市就业局)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王国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占美香、郑显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徐玖如等同志免职

总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徐玖如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职务;

汪鳌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徐须实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须实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卫国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国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自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童子侃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范家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移祥同志任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郭倩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

朱晓红同志任衢州市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王良海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宏辉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王国忠同志任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占美香同志任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樊笑安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余国忠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九成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毛金有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范展鸿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华志才同志任衢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钱先凤同志任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晓文同志任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卫东同志任衢州高级中学校长；
林金发同志兼任衢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韩建和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汪开羽同志兼任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江秋生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邹烽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薛浚同志任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王仁东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王金顺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局调研员；
徐洪亮同志任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黄富朝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副调研员；
李浩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杨建民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王小露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詹宏书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徐林奎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钭跃铨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俞晓红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苏建胜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吴晓峰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胡樟根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钱型旱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毛永敏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徐子清同志任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胡志仁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潘土根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张锴同志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邵竹云同志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吴胡奎同志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毛荣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赵建校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研员；
徐子祥同志任衢州市公路管理处副调研员。
免去：
陈志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方正则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童子侃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江秋生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青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王良海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邹烽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薛浚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范家明同志的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樊笑安同志的衢州市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仁东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云贵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毛金有同志的衢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范展鸿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吕玉茹同志的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九成同志的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吴自力同志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钦新同志的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余国忠同志的衢州市公路稽征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徐洪亮同志的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锴同志的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常青等同志任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常青同志任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思骏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傅金生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骋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虞颜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徐建英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王政理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叶宏同志任衢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许立同志任衢州市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周立年同志任衢州市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杨卫新同志任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邵新安同志任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国庆同志任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范峻民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余许星同志任衢州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梁金根同志任衢州市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心谷同志任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吴俊生同志任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余晓明同志任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岚同志任职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岚同志任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调整部分工作机构组成人员

一、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一德(市委书记)

副组长: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杜 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李 锋(市委秘书长)

成 员: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叶征宇(市委副秘书长)

叶雪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邦勤(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燕(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

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由徐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一德(市委书记)
 副组长:杜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成 员:叶征宇(市委副秘书长)
 蔡方林(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蓝水高(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小聪(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国资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蔡方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学东、杨昕、严国臣、蓝水高、吴小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市委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一德(市委书记)
 副组长:杜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成 员:李锋(市委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燕(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应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汪晓敏(市妇联主席)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杨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 任: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赵正良(市人大副主任)

罗卫红(副市长)
 王建华(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吴红雨(市委办副主任)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封万青(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蒋国强(市农办副主任)
杨 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耀玲(市工商局纪委书记)
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童建中(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副总编)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蒋建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谢 兵(市文广局纪委书记)
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丁 云(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	鲍继红(柯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陈立勋(市工商联副主席)	

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杨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市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副组长:罗卫红(副市长)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吴红雨(市委办副主任)	顾中秋(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云法(衢州海关副关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徐湘辉(市邮政局副局长)
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成林(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建能(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邓胜斌(市法制办副主任)	陈 政(市文广局副局长)
祝志华(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王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市委互联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应建忠(市安监局副局长)
副组长:占跃平(副市长)	范峻民(市住建局党委委员)
罗卫红(副市长)	杨 继(市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吴红雨(市委办副主任)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建武(市质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杨 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纪委书记)
侯亚勤(市保密局局长)	范叶和(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	黄李承(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	田 俊(市国土局副局长)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边宇阳(市工商局副局长)
冯德荣(市民政局纪检组长)	祝志华(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郑乐平(市文广局副局长)
邓胜斌(市法制办副主任)	王金顺(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吴俊生(市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调研员)	陈惠平(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建明(市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汪开羽(市开发区副主任)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纪工委书记)	徐永昌(市外宣办主任)
周红燕(市发改委副主任)	毕 茗(市网宣办主任)
蒋建平(市经信委党委委员、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网宣办),杨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惠平、汪开羽、徐永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立市“三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一德(市委书记)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 新(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杜 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副组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傅根友(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互看互学”活动办公室,江汛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三治三比”活动办公室,杜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化推进办公室,傅根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

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江汛波(市政府)
副主任:罗卫红(市政府)
胡仲明(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成员:王盛洪(市政府)
徐须实(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占 琚(市政府办公室)
陈根成(市卫生局)
姚小毛(市农业局)
马梅芝(市粮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徐建设(市检验检疫局)
朱新潮(市质监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杨 昕(市委宣传部)
朱晓红(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方焕云(市教育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蔡方林(市监察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薛 伟(市林业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谢 兵(市文广局)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李 韬(市开发区)
吴胡奎(市高新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赵建校(市供销社)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陈根成(市卫生局)
常务副主任:张福俊(市卫生局)
副主任:范叶和(市农业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程卫东(市工商局)
童庭伟(市质监局)
陈 临(市检验检疫局)
成员:胡圣平(市卫生局)
郑树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陈石华(市农业局)
吴德祥(市商务局)
许云彪(市工商局)
陈光明(市质监局)
吴晓勤(市检验检疫局)
池世春(市公安局)
王小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建立衢州市创建国家水土保持 生态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田 俊(市国土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薛 浚(市环保局)
成 员:华 英(市编委办)	傅金生(市住建局)
方鹤来(市发改委)	黄李承(市水利局)
杨思骏(市经信委)	王仁东(市林业局)
吕 汶(市教育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黄李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杨云贵(市卫生局)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邵新安(市开发区)
徐朝金(市教育局)	叶建明(市高新区)
成 员:黄孔森(市发改委)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周剑锋(市综治办)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蒋国强(市农办)	钱发根(市工商局)
吕 汶(市教育局)	余国忠(市交通运输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童庭伟(市质监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王献荣(市安监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华 英(市编委办)	徐 坚(市消防支队)
詹 瑾(市规划局)	刘金魁(市物价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魏晓莲(市妇联)
樊笑安(市住建局)	洪杏娜(市残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吕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 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协调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樊笑安(市住建局)

副组长:徐须实(市政府)

邵新安(市开发区)

徐朝金(市教育局)

叶建明(市高新区)

成 员:黄孔森(市发改委)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吕 汶(市教育局)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叶浙青(市财政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方孝琳(市国资委)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詹 瑾(市规划局)

袁亚平(衢江区政府)

徐洪水(市国土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吕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 开发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政府)

叶正义(市林业局)

副组长:毛建民(市政府)

汪亚莉(市审计局)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盛洪(市政府)

徐常青(市开发区)

傅炎康(市发改委)

陈国华(市高新区)

徐一平(市监察局)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吴宝骏(市财政局)

鲍秀英(衢江区政府)

朱长清(市国土局)

刘根宏(龙游县政府)

夏汝红(市环保局)

王良春(江山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毛建国(常山县政府)

洪建新(市水利局)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姚小毛(市农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指挥部

一、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政府)	夏汝红(市环保局)
常务副组长:王洪涛(省交投集团)	卢向东(市规划局)
江汛波(市政府)	洪建新(市水利局)
副 组 长:王国伟(省交投集团)	姚小毛(市农业局)
周向军(市政府)	叶正义(市林业局)
范家明(市政府)	王凯军(市电力局)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鲍秀英(衢江区政府)	童土善(衢江区政府)
毛建国(常山县人民政府)	顾建华(常山县人民政府)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成 员:叶万里(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丁景春(柯城区交通运输分局)
张桂生(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周柏青(衢江区交通运输局)
傅炎康(市发改委)	廖伟明(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孙金林(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李 群(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吴宝骏(市财政局)	张招金(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朱长清(市国土局)	李 炜(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 挥:张桂生(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指挥:张招金(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指挥兼总工程师:李 群(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李 炜(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立国家土地例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政府)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
副组长:毛建民(市政府)	洪建新(市水利局)
成 员:王盛洪(市政府)	姚小毛(市农业局)
傅炎康(市发改委)	叶正义(市林业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徐常青(市开发区)
吴宝骏(市财政局)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朱长清(市国土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洪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促进战略性新兴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江汛波(市政府)	徐洪水(市国土局)
副组长:罗卫红(市政府)	薛 浚(市环保局)
傅炎康(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李跃刚(市水利局)
成 员:徐须实(市政府)	范叶和(市农业局)
范家明(市政府)	徐九成(市商务局)
章金凤(市科技局)	颜 文(市统计局)
王良海(市发改委)	钱发根(市工商局)
杨思骏(市经信委)	叶旭泉(市地税局)
朱士华(市科技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国资委)	李水良(市质监局)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范家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良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杨思骏、朱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